

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46 号 建议的答复

李悦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区部分商超停车场收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政策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其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体育文化场馆、景区、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交通场站停车场，对外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以及事故停车场（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等。

除上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外，其他取得公安部门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等相关手续的收费停车场，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主确定。

二、定价原则

近年来，我区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交通拥堵状况日趋严重，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为更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缓解出行难问题，我局按照青岛市“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

地下、长时高于临停、繁华区域高于外围区域、繁忙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中型车高于小型车”的总体原则制定我区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政策。

目前，我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市政道路停车泊位，在下午18:00至次日上午8:00时段实行免费停车。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不含住宅小区停车场）的同一公共停车场或同一条道路上的收费停车泊位内首次停车，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并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实施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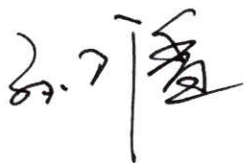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的有关政策规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及周边区市情况，适时进一步完善我区现行停车收费价格政策。

青州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6日

签发领导：



承办人及电话：兰克雨，88551092

抄送：区政府政务督查室